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飞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1,938,875.67	4,774,441,152.08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6,297,370.99	1,988,954,429.27	-3.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2,754,215.99	-33.96%	1,484,178,645.73	-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58,636.45	-148.18%	-59,754,664.63	-16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21,083.14	-456.54%	-64,624,164.62	-2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69,599.70	2.00%	-130,154,388.58	-89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46.67%	-0.27	-1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46.67%	-0.27	-1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2.53%	-3.05%	-7.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2,789.0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18,585.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0,369.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1,11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5,63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8,858.32	
合计	4,869,499.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67,477,500	0	质押	33,738,750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1%	31,749,049	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15,705,629	质押	17,527,50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	其他	2.30%	5,174,868	0		

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2.17%	4,893,052	0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4,069,770	0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3,672,284	0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高超	境内自然人	1.31%	2,955,415	0	
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雪杉潜渊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695,46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77,500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31,749,049	人民币普通股	31,749,049
叶家豪	5,235,210	人民币普通股	5,235,21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74,868	人民币普通股	5,174,868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	4,893,052	人民币普通股	4,893,052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9,77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770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72,284	人民币普通股	3,672,284
王广京	3,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

高超	2,955,415	人民币普通股	2,955,415
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雪杉潜渊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95,468	人民币普通股	2,695,4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股东叶家豪先生持有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宜二号私募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46,633 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宜二号私募基金、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高超、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雪杉潜渊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3.85%，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7.58%，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减少，票据结算款相应减少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9.62%，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减少，票据结算款相应减少和票据到期所致。
-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40.33%，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及劳务款增加。
-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7.33%，主要系本期支付债券担保增信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 6、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6.85%，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经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 7、合同资产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45,749.6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经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及应收质保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 8、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5,147.88 万元，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待认证进项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9、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0.34%，系本期采购减少，票据结算相应减少所致。
-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8.09%，系本期主营业务减少，采购相应减少所致。
-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4.19%，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及待转销项税额分别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1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100%，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 13、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6,924.5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 1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88.77%，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增加了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 1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了336.88%，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16、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00%，系本期发行了债券所致。

（二）利润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00%，主要系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的延迟，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本期累计数较上年同期也相应减少。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43.1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导致本期累计数较上年同期也相应减少。
-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66.70%，主要系受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产生的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所致。
-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0.01%，主要系受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产生的销售费用相应下降所致。
- 5、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9.65%，主要系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的延迟，依托施工项目进行的研发活动下降所致。
-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5.19%，主要系受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收益变动影响，在权益法下核算的合并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 7、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3.78%，主要系前期应收账款回款及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规模减小所致。
-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21.15%，主要系上半年捐赠抗疫医疗物资、捐赠慈善基金会款项所致。
-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1.40%，主要是受利润总额减少导致相应产生的所得税费用也相应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4,650.89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207.70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藤信投资出售所投资项目嘉元科技股票取得现金分配以及公司对外转让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5,586.26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2020 年 10 月 28 日